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 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亿房产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国际信托”）申请 30,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2 年。同时，公司拟对该笔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 3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因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中新增人民币 104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，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2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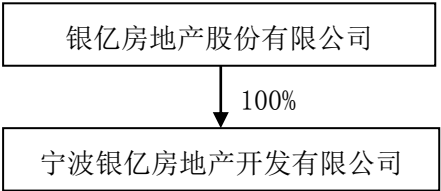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点：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 404B

法定代表人：方宇

注册资本：肆亿贰仟肆佰零伍万元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经营；物业管理；装饰装修；房屋出租；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、零售。

股权结构：

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,293,857.00	759,084.26
负债总额	1,058,002.60	325,696.84
或有事项	223,304.58	165,950.00
净资产	235,854.40	433,387.42
	2015 年度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324,510.80	587,442.37
利润总额	33,187.16	246,388.43
净利润	29,349.70	245,709.27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陕西国际信托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本合同下保证的范围为：宁波银亿房产拟与陕西国际信托签订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。担保金额 3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2 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宁波银亿房产经营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宁波银亿房产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风险

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。

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73,410 万元，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542,373.00 万元的 124.16%，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65,41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8,0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宁波银亿房产营业执照
- 3、宁波银亿房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-9 月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